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沈昱均

電話：23959825#3860
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發展，經衡酌民眾探病需求及醫院防疫安全，自本(111)年12月10日起調整全國醫院探病者之篩檢措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穩定可控，經持續滾動檢視醫療應變措施，調整全國醫院探病者之篩檢措施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無COVID-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史者，無須出具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 - (二)具有下列情形者，儘量避免至醫院探病，如有必要探病時，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：
 - 1、具有COVID-19相關症狀。
 - 2、自主防疫期間。
 - 3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。
- 二、本中心本年1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8號函有關探病者篩檢規定停止適用。
- 三、因應前開措施調整，併同修正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



制相關指引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指揮官 **王必勝**